



永康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交办信访件(受理编号D2ZJ202009050002、X2ZJ202009060012、D2ZJ202009180046、X2ZJ202009220004)销号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央环境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永康市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后半篇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管委会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从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3日,共7天。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ZJ202009050002	金华市永康市西塔二路115号,浙江科拉福工艺品公司,夜间10点至凌晨2、3点,排放恶臭气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大气	部分属实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关于夜间10点至凌晨2、3点,排放恶臭气体问题。现场检查时,浙江科拉福塑胶工艺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经调查询问,该企业平时存在夜间生产现象。2020年9月6日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2020年9月8日23点,委托浙江欧雅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臭气浓度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该企业环保管理人员还存在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意识不强,未做到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管理较为混乱等问题。	(一)要求企业出具整改承诺书,安排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规范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定期维护相关处理设施,定期组织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召集了企业与相邻居民代表进行沟通,确保居民代表提出任何时点的检测要求均落实第三方进行监测。如果超标排放,依法处理。(三)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对浙江科拉福塑胶工艺品有限公司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检查的是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无
2	X2ZJ202009060012	1.金华市武义县,浙江欧族工贸、武义福海堂、武义御林盾、武义和谐居、浙江伟嘉利、武义富翔不锈钢制品厂、武义群喜、武义涌金门业、浙江雅帝利、武义百成工贸(金鼎纳福门业)、武义君格门业、武义欧豪工贸、浙江领将门业、浙江利亚嘉和门业、武义九辰门业、永康市美元来工贸、浙江万尚门业、武义铁强能源科技、浙江凯豪、浙江易诚门业、浙江贵富康门业等企业,非法倾倒、处置油漆桶、油漆渣、磷化池废水偷排至水沟;2.金华市,永康荣达、贵隆、金华国阳、浙祥红、嘉士利等油漆厂商回收粉碎废油漆桶,涉嫌非法处置危废。	土壤水	部分属实	经对浙江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查询,确定举报对象为永康市美元来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芝英荣达涂料厂、永康市浙祥红涂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另发现了一家名为贵隆防盗门油漆的单位,一并列入调查核实。(一)关于永康市美元来工贸非法倾倒、处置油漆桶、油漆渣、磷化池废水偷排至水沟问题。1.关于非法倾倒、处置油漆桶、油漆渣的问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倾倒、处置废油漆桶、油漆渣的行为。2.关于磷化池废水偷排至水沟问题,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向外排放,也未发现有表面处理废水向雨水沟或者污水管网排放的现象。(二)关于油漆厂商回收粉碎废油漆桶,涉嫌非法处置危废问题。1.永康市芝英荣达涂料厂,在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也未发现有废油桶破碎拆解的工序和痕迹。2.永康市浙祥红涂料有限公司,属于零售性质,无仓储,无回收油漆桶处理业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回收粉碎的情形。3.贵隆防盗门油漆商行(永康市龙姿油漆经营部),无回收油漆桶处理业务,属于零售性质,无仓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回收粉碎的情形。	(一)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已对辖区内企业加强巡查,重点检查的是危废台账是否及时准确记录,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定期维护并正常运行。(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推进了第三方环保管家委托管理的模式,为企业提供环保服务,促进环保管理向专业化、智能化、市场化发展。	无
3	D2ZJ202009180046	金华市永康市西塔路2路,中国新多门业,喷漆异味严重。	大气	部分属实	经对中国新多集团有限公司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所反映的中国新多门业,实为该公司旗下的浙江恒邦门业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存在车间内半成品堆放密集、无组织废气超标排放。	(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二)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督促该公司对半成品堆放过于密集问题进行整改。(三)在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督促下企业继续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做好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4	X2ZJ202009220004	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章店村,新多集团,油漆味气体、垃圾焚烧废气,影响周边村民。	大气	部分属实	该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已经环评审批,且已完成竣工验收,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与验收一致。该公司喷漆车间正常生产时,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浙江科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的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上述点位监测项目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喷漆车间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工业固废垃圾池内堆放有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桶内堆放有生活垃圾,未发现焚烧迹象。该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意识不强,生产管理较为混乱,精细化管理不够。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督促下,该公司提升了环保意识,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已经做了升级换代并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永康市城西新区管委会反馈。联系电话:0579-89278223 联系地址:永康市松石西路999号城西新区管委会

城西新区管委会 2021年2月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2月7日(第1310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7329号
施超飞(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1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21196508159225)本院受理原告高梅肖诉被告施超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8月26日起按月利1.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2号
永康市福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浙江

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工业区(永康市宏发五金园林工具厂内):李红峰(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公民身份证:330722196802022317);本院受理原告陈登璐与被告永康市福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李红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购车款105500元并支付违约金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15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4号
永康市开发区赛梅超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铜陈西路336号,经营者:孙赛梅);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开发区赛梅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

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大嘴猴 第1006556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万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0日1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8号
夏华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村富民街1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6197510315751)本院受理原告谢林新诉被告夏华赏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087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22号
俞华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梅花新区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160850);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首航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华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P2P借款及相关服务协议》;2.判令被告以剩余本金为基础,按合同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0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农村防控莫放松 落实落细 十须知

(浙江省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村民(居民)防护十须知

- 一、主动登记**
返乡前提供返乡时间、个人健康等信息,返乡时第一时间向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报告。
- 二、亮码测温**
出入公共场所主动出示健康码,主动配合测温、登记等管理。
- 三、及时报告**
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第一时间报告及就诊,不拖延、不隐瞒。
- 四、自我防护**
非必要、不远行,适当储备口罩等防疫物资,增强自身体质。
- 五、减少聚集**
倡导不串门、少外出。不大操办婚丧嫁娶,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家庭聚会聚餐10人内。
- 六、慎带物品**
携带物品要看是否来自风险区域,不带工作地冷冻类产品返乡。
- 七、通风消毒**
家里家外常消毒,勤通风,家用餐具常高温消毒。
- 八、租住同责**
出租房东必须摸清并上报租住人员情况,租住人员纳入房东户内管理。
- 九、垃圾分类**
废弃口罩等防疫用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投放。
- 十、严守规定**
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坚决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注:本须知适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低风险地区村卫生室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应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医务室、诊所等机构人员可参照。)

